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北市安社字第①九二三一六三三九①①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理 由

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第七點規定:「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發 津貼者,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需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年事已高,每日三餐無力自理,兒子住臺北縣永和市○○路○○號○○樓,訴願人親戚在臺北市中正區○○街○○號○○樓開餐館,訴願人現在在親戚家包伙食,並幫忙看店,解決每日三餐問題,訴願人現確實居住北市,請准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十日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訪視工作通話紀錄表、九十二年八月十日及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訪視報告表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於申請表填寫之實際居住地「本市中正區○○街○○號○○樓」,現況為韓國烤肉餐廳,並無房間可供居住,且房客表示訴願人即為該址之房東,平時均住臺北縣永和市;至於訴願人設籍之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其現況○○、○○樓則為「○○商場」,據賣場人員○○表示,訴願人並無於該處居住。又參諸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十日通話紀錄表內容以觀,訴願人自陳若住臺北市,生活不便,在臺北縣永和市兒子家有飯吃,所以均住臺北縣永和市;且訴願人在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之實際居住地原填寫為「臺北縣永和市○○路○○號○○樓」,嗣自行更改為「臺北市中正區○○街○○號○○樓」,綜觀上開事證,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堪予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北市安社字第○九二三一六三三九○○號函復不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揆諾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